

报告编号	ZTHY202101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6 页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
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伟

项目负责人： 尹志伟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483788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1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工况证明	44
附件 3：环评批复	4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9
附件 5：检测报告	53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73
附件 7：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74
附件 8：排污权交易权证	75
附件 9：水电费凭证	76
附件 10：油漆成分表 MSDS	77
附件 11：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78
附件 12：危废转运联单	87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8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9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90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91
附图五：现场照片及台账	9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3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30.8%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8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尾水标准	6-9	40	10	1	2（4） [※]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破碎粉尘、油漆废气和油墨废气。其中拉砂抛光工序、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表 1-3）、表 5 和表 6 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表 1-4），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1-5），项目油墨废气、磨水口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表 1-6），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7 所示。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11t/a	台环建（临）[2019] 48 号
	化学需氧量	0.061t/a	
	氨氮	0.006t/a	
废气	VOCs	0.587t/a	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临环审[2019]48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 44' 24"、东经 121° 27' 4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北侧为临海市圣远眼镜厂；昊天眼镜；西侧为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厂房共三层。1 层为注塑、拉砂、震机、印字区等；2 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库、装配区；3 层为喷漆、调漆间、晾干房、挂架区、仓库；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区块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车间东侧	震机区、废水处理区	震机区、印字区

	车间南侧	装配区	装配区
	车间西侧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车间西北侧	拉砂区	拉砂区
	车间北侧	注塑区	注塑区
2F	车间东侧	印字区	装配区
	车间南侧	装配区	装配区
	车间西侧	清洗区	清洗区
	车间西北侧	办公区	办公室
	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3F	车间东侧	挂架区	挂架区
	车间南侧	晾干房	晾干房
	车间西侧	机喷间、调漆区	机喷间、调漆区
	车间西北侧	手喷间	/
	车间北侧	清洗区	手喷间
楼顶	东侧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西侧	/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汾西村，距离本项目 32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101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250 万副的生产规模。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13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250 万副塑料眼镜	250 万副塑料眼镜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为注塑、拉砂、震机、印字区等; 2 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库、装配区; 3 层为喷漆、调漆间、晾干房、挂架区、仓库; 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	1 层为注塑、拉砂、震机、印字区等; 2 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库、装配区; 3 层为喷漆、调漆间、晾干房、挂架区、仓库; 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尾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实行纳管排放。	震机研磨废水先进行压滤后与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拉砂抛光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喷漆废气过水帘, 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	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震机废水处理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及废

		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水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7	+1
2	拌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烤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移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震动研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甩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拉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磨水口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	-1
11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晾干房	间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喷漆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8-10 月份 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吨/年	50	11.9	49.2	-0.8
2	螺丝	万副/年	250	60.5	250	-
3	镜片	万副/年	250	61	252	+2
4	眼镜专用油漆	吨/年	2	0.46	1.9	-0.1
5	PU 稀释剂	吨/年	1.2	0.25	1.03	-0.17
6	固化剂	吨/年	0.8	0.15	0.62	-0.18

7	色粉	千克/年	25	6	24.8	-1.2
8	油墨	千克/年	5	1.10	4.55	-0.45
9	金属配件	万副/年	150	35.5	147	-3
10	研磨石	吨/年	0.5	0.1	0.4	-0.1
11	洗洁精	千克/年	30	6.0	24.8	-5.2

表 2-6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年8-10月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塑料眼镜	万副	250 万副	60.5 万副	242万副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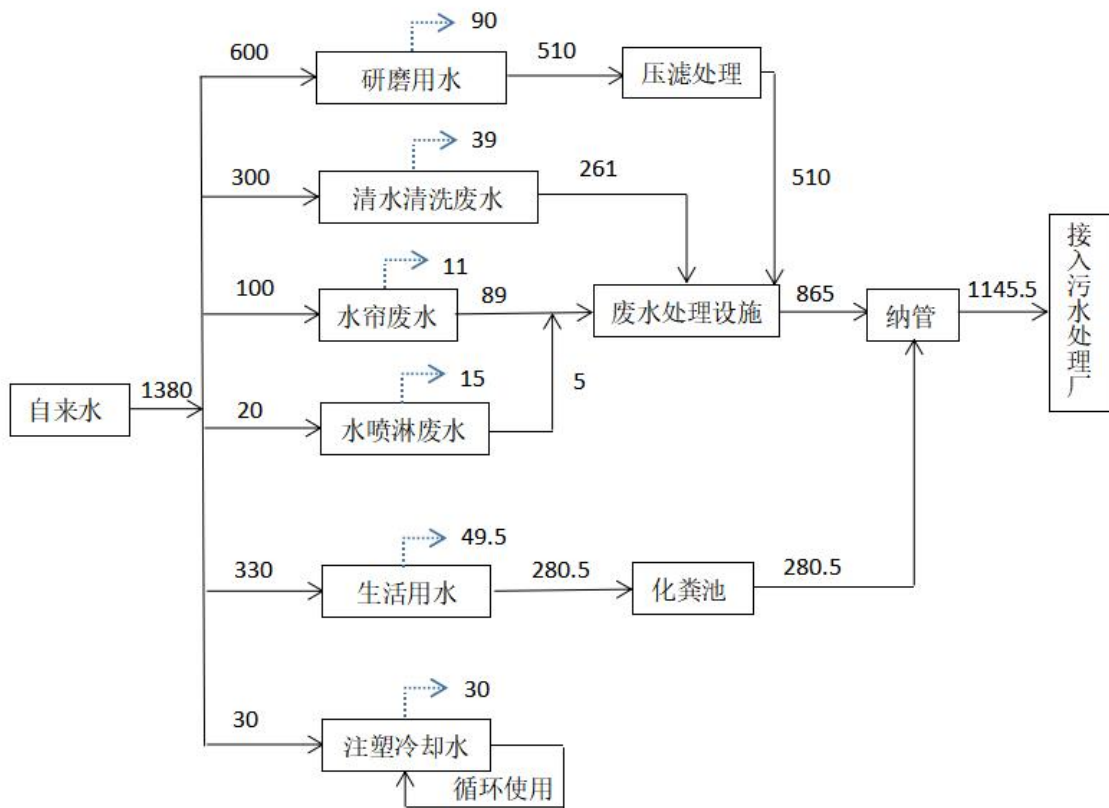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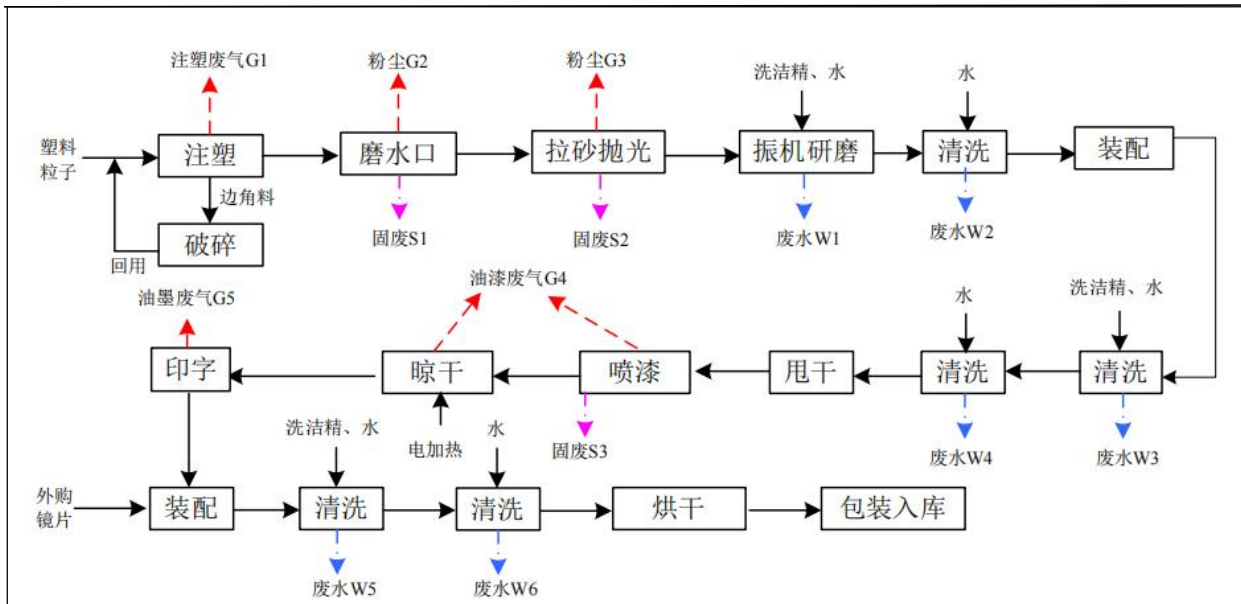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注塑：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然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塑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拉砂抛光：项目设置 1 台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中处理。

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

精，每批次 30 分钟清洗 500 副塑料架。第二道是进行清水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喷漆：本项目设有 2 个自动喷漆台，2 个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晾干：三层设有 2 间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注：本项目无割片工艺，外购镜片为成型镜片。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项目的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等与环评一致	否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管路采用架空，明渠防渗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震机、清洗车间或区域做了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实施干湿分离。	否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变动：环评中注塑机 6 台，实际建设中是 7 台，较环评多 1 台，为备用机。环评中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实际建设中是 1 台，较环评少 1 台。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拉砂抛光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磨水口粉尘、拉砂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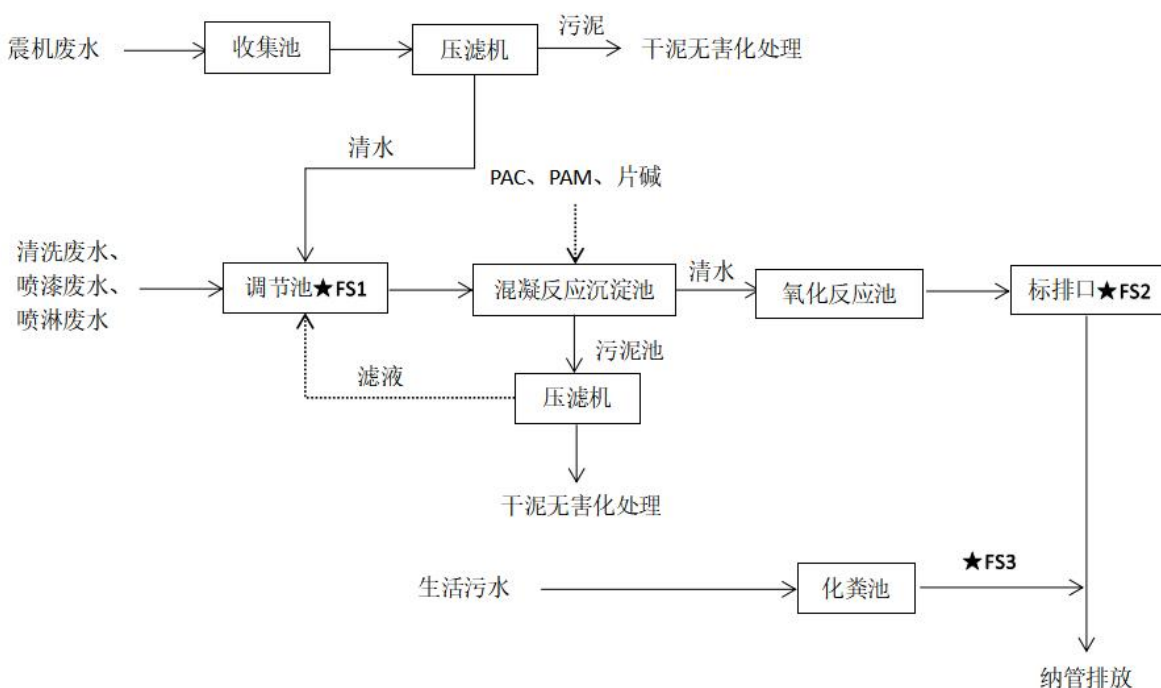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其中油漆废气处理设

施的设计处理风量为 18000m³/h，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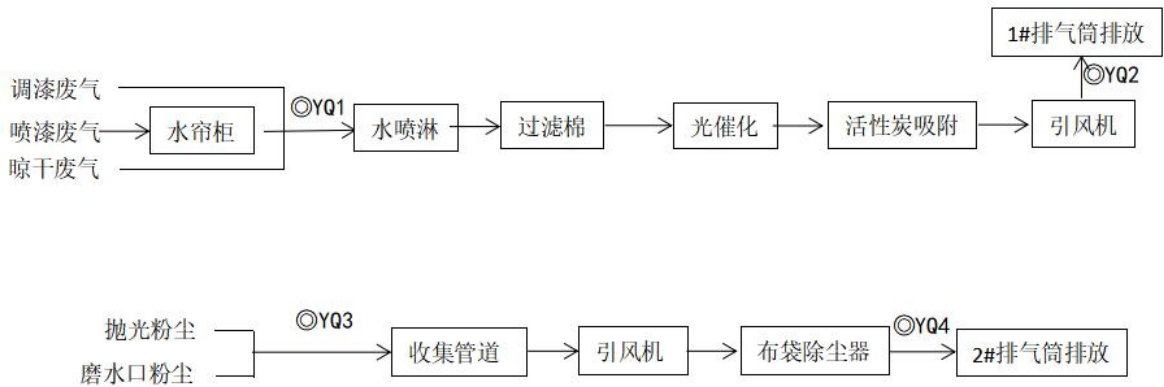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7	75~82
2	粉碎机	1	80~85
3	螺旋震动研磨机	2	85~90
4	拉砂机	1	75~80
5	磨水口	3	70~75
6	超声清洗机	2	80~85
7	甩干机	2	75~80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80~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 ①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

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1 年 8-10 月 份产生 量 (t)	折算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1	0.24	0.9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2	综合废水处 理污泥	危险 固废	HW49 772-006-49	0.2	0.04	0.17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61	0.03	0.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2.85	0.51	2.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6	0.12	0.5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磨水口废料	一般 固废	/	10	2.3	9.5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7	抛光集尘灰	一般 固废	/	0.06	0.014	0.058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8	废抹布及手 套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02	0.008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9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3.75	0.8	3.3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10	震机废水处 理污泥	一般 固废	/	/	0.3	1.2	/	外运填埋处 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楼顶设置一个 16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8%，各环保设

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12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13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 袋除尘设施	17	有机废气净化设 施、布袋除尘设施	23.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2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
合计		32	4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01 万元，租用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 1007 m ² 进行塑料眼镜生产，购置注塑机、喷漆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250 万副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 31.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30.8%，租用临海市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 1007 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购置注塑机、喷漆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注塑冷却水分别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氧化”后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实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出料口设置挡板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5、磨水口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6、抛光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p>	<p>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和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确保厂区内及企业边界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放。</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p> <p>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项目固废一个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需设置专用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并安规范做好防范措施。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性质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对于危废堆存场所，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四周设截污沟收集可</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厂房楼顶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p>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能的渗滤液，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运，做好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处置。</p>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废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p>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
- 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48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HJ637-2018	0.06mg/L

		分光光度法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3/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5/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00	2023/3/14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C-Q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3/2/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郎冰心	检测人员	ZT-JS-027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8.19	化学需氧量	320	315	0.8	≤10	符合
		225	229	0.9	≤10	符合
2021.8.19	氨氮	2.42	2.36	1.3	≤10	符合
		28.7	28.2	0.9	≤10	符合
2021.8.19	总磷	0.22	0.22	0	≤10	符合
		2.43	2.41	0.4	≤5	符合
2021.8.20	化学需氧量	364	358	0.8	≤10	符合
		215	212	0.7	≤10	符合
2021.8.20	氨氮	2.19	2.30	2.4	≤10	符合
		28.2	28.6	0.7	≤10	符合
2021.8.20	总磷	0.21	0.20	2.4	≤10	符合
		2.47	2.48	0.2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8.19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0	-2.13	±4.26	符合

2021.8.19	氨氮	3.56±0.22	3.51	-1.40	±6.18	符合
2021.8.19	总磷	0.424±0.026	0.422	-0.47	±6.1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8.19	94.0	93.8	93.6	0.2	符合
2021.8.20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具体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具体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具体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19日	西北风	1.7	29.5	100.67	晴
2021年08月20日	西北风	1.7	30.1	100.52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8.19	7380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 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8333 副	88.6%
2021.8.20	7100		85.2%
2021.8.27	7400		88.8%
2021.8.28	6900		82.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7'53.1" " N28°44'13.8"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微白浑浊	7.6	842	10.9	0.22	125	1.43	0.76	
		第二次	微白浑浊	7.6	863	11.5	0.26	115	1.45	0.94	
		第三次	微白浑浊	7.4	850	12.1	0.24	108	1.50	0.88	
		第四次	微白浑浊	7.5	832	10.8	0.21	113	1.42	0.64	
		日均值		-	847	11.3	0.23	115	1.45	0.8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	微白浑浊	7.6	911	10.7	0.20	125	1.55	0.70	
		第二次	微白浑浊	7.5	898	11.4	0.25	117	1.51	1.02	
		第三次	微白浑浊	7.6	907	12.0	0.23	120	1.44	0.88	
		第四次	微白浑浊	7.5	901	10.5	0.22	113	1.48	0.68	
		日均值		-	904	11.2	0.22	119	1.50	0.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6	904	11.3	0.23	119	1.50	0.82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7'52.8" " N28°44'14.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0	318	2.39	0.08	52	0.437	0.16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1	325	2.54	0.09	60	0.523	0.22
			第三次	浅黄浑浊	6.9	322	2.74	0.11	58	0.511	0.2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6.9	307	2.33	0.08	50	0.473	0.16	
日均值			-	318	2.50	0.09	55	0.486	0.18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0	361	2.24	0.07	62	0.495	0.19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1	369	2.48	0.10	56	0.576	0.33	
		第三次	浅黄浑浊	6.8	362	2.71	0.09	60	0.554	0.23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0	356	2.21	0.08	52	0.540	0.16	
		日均值		-	362	2.41	0.08	58	0.541	0.23	
最大日均值				6.8-7.1	362	2.50	0.09	58	0.541	0.2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7'53.8" N28°44'14.2"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6.9	227	28.4	2.42	7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0	219	29.8	2.62	80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1	242	31.6	2.49	7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1	237	28.1	2.57	88
		日均值		-	231	29.5	2.52	78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6.8	214	28.4	2.48	70
		第二次	浅黄浑浊	6.9	206	29.7	2.56	78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0	225	32.0	2.59	82
		第四次	浅黄浑浊	6.9	222	28.9	2.62	76
		日均值		-	217	29.8	2.56	7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231	29.8	2.56	7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7'51.9" N28°44'14.0"	2021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42	0.799	0.16	2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1	43	0.828	0.14	29
		日均值		-	42	0.814	0.15	28
	2021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41	0.752	0.16	33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40	0.722	0.15	31
		日均值		-	40	0.737	0.16	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42	0.814	0.16	32
-----------	---------	----	-------	------	----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2%、氨氮 78.2%、总磷 61.7%、悬浮物 51.9%、LAS 65.1%、石油类 74.6%。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1#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表7-6、表7-7)、磨水口拉砂粉尘(表7-8),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7-9。

表 7-6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 流量 (m ³ /h)	含湿 量 (%)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 漆及烘 干废气 进口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29.0	9.5	1.92×10 ⁴	1.67×10 ⁴	3.11	0.828	0.014	0.699	0.012	1.527	0.026	23.1	0.386	
		2	31.5	9.8	1.98×10 ⁴	1.72×10 ⁴	3.03	0.843	0.014	0.789	0.014	1.632	0.028	25.9	0.445	
		3	32.2	10.3	2.09×10 ⁴	1.76×10 ⁴	2.93	0.883	0.016	0.880	0.015	1.763	0.031	23.0	0.405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30.5	9.7	1.96×10 ⁴	1.65×10 ⁴	3.15	0.811	0.013	0.664	0.011	1.475	0.024	23.8	0.393	
		2	32.1	10.1	2.05×10 ⁴	1.72×10 ⁴	3.02	0.780	0.013	0.658	0.011	1.438	0.025	23.5	0.404	
		3	32.5	9.5	1.92×10 ⁴	1.62×10 ⁴	2.93	0.742	0.012	0.460	7.45×10 ⁻³	1.202	0.019	24.0	0.389	
最大小时值								0.883	0.016	0.880	0.015	1.763	0.031	25.9	0.445	
YQ2 喷漆、调 漆及烘 干废气 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34.3	20.8	2.06×10 ⁴	1.76×10 ⁴	3.02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3.81	0.067	
		2	37.2	20.6	2.04×10 ⁴	1.73×10 ⁴	2.91	<0.010	8.65×10 ⁻⁵	<0.010	8.65×10 ⁻⁵	<0.010	8.65×10 ⁻⁵	4.21	0.073	
		3	36.3	21.0	2.08×10 ⁴	1.77×10 ⁴	2.87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4.47	0.079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34.7	21.1	2.09×10 ⁴	1.76×10 ⁴	3.06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4.07	0.072	
		2	37.5	20.9	2.07×10 ⁴	1.74×10 ⁴	2.98	<0.010	8.70×10 ⁻⁵	<0.010	8.70×10 ⁻⁵	<0.010	8.70×10 ⁻⁵	4.11	0.072	
		3	36.9	21.3	2.11×10 ⁴	1.77×10 ⁴	2.89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3.80	0.067	
	最大小时值								<0.010	8.85×10⁻⁵	<0.010	8.85×10⁻⁵	<0.010	8.85×10⁻⁵	4.47	0.079
	标准限值								—	—	—	—	40	—	80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符合	—	

表7-7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27日	1	32	9.8	1.98×10 ⁴	1.69×10 ⁴	3.5	<0.005	4.2×10 ⁻⁵	—	
		2	32	9.6	1.94×10 ⁴	1.65×10 ⁴	3.7	<0.005	4.1×10 ⁻⁵	—	
		3	31	9.5	1.92×10 ⁴	1.64×10 ⁴	3.7	<0.005	4.1×10 ⁻⁵	—	
	2021年 08月28日	1	33	9.2	1.86×10 ⁴	1.58×10 ⁴	3.7	<0.005	4.0×10 ⁻⁵	—	
		2	32	9.4	1.90×10 ⁴	1.61×10 ⁴	3.8	<0.005	4.0×10 ⁻⁵	—	
		3	31	9.0	1.82×10 ⁴	1.55×10 ⁴	3.7	<0.005	3.9×10 ⁻⁵	—	
		最大小时值							<0.005	4.2×10 ⁻⁵	—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8月27日	1	37	19.7	1.95×10 ⁴	1.63×10 ⁴	4.1	<0.005	4.1×10 ⁻⁵	309
			2	36	19.7	1.94×10 ⁴	1.62×10 ⁴	4.4	<0.005	4.0×10 ⁻⁵	232
3			35	19.4	1.92×10 ⁴	1.60×10 ⁴	4.5	<0.005	4.0×10 ⁻⁵	309	
2021年 08月28日		1	38	19.1	1.89×10 ⁴	1.57×10 ⁴	4.2	<0.005	3.9×10 ⁻⁵	232	
		2	37	18.9	1.87×10 ⁴	1.55×10 ⁴	4.5	<0.005	3.9×10 ⁻⁵	232	
		3	36	19.0	1.88×10 ⁴	1.57×10 ⁴	4.1	<0.005	3.9×10 ⁻⁵	309	
		最大小时值							<0.005	4.1×10 ⁻⁵	309
标准限值							6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表7-8 磨水口拉砂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27日	1	35	2.4	2.07×10³	1.78×10³	2.9	66.6	0.12	
		2	36	2.3	1.99×10³	1.70×10³	3.0	74.0	0.13	
		3	35	2.1	1.81×10³	1.55×10³	2.8	63.0	0.098	
	2021年 08月28日	1	36	2.3	1.99×10³	1.70×10³	3.0	78.4	0.13	
		2	38	2.4	2.07×10³	1.76×10³	3.1	57.8	0.10	
		3	36	2.2	1.90×10³	1.63×10³	2.9	64.2	0.10	
	最大小时值								78.4	0.13
	YQ4 磨水口拉砂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8月27日	1	34	2.6	1.18×10³	1.03×10³	2.4	4.5	4.6×10 ⁻³
			2	35	2.4	1.08×10³	933	2.5	5.1	4.8×10 ⁻³
3			34	2.4	1.08×10³	934	2.5	4.8	4.5×10 ⁻³	
2021年 08月28日		1	34	2.6	1.15×10³	996	2.3	6.4	6.4×10 ⁻³	
		2	34	2.5	1.10×10³	951	2.5	4.2	4.0×10 ⁻³	
		3	35	2.5	1.10×10³	948	2.4	5.3	5.0×10 ⁻³	
最大小时值								6.4	6.4×10⁻³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9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	喷漆、调漆及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	苯系物	0.026	8.78×10^{-5}	99.7%
		非甲烷总烃	0.404	0.072	82.2%
2021 年 08 月 27 日、28 日	磨水口拉砂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	颗粒物	0.113	4.9×10^{-3}	95.7%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27 日、28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2%，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99.7%；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6%。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除注明外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上 风向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0.28	0.2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29	0.2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27	0.1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0.26	0.2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29	0.25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23	0.2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2 厂界下 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0.4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42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41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0.33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33	0.4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35	0.3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3 厂界下 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0.40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41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4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0.43	0.3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44	0.4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45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4 厂界下 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0.45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45	0.3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46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0.36	0.4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37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38	0.3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最大值			0.46	0.4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符合

表 7-11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	0.68
		2	0.63
		3	0.69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	0.67
		2	0.54
		3	0.56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27 日、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1	厂界东侧	17:41 ~ 17:55	57.0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6.9		
	Z3	厂界西侧		56.9		
	Z4	厂界北侧		57.1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1	厂界东侧	17:35 ~ 17:49	57.7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3		
	Z3	厂界西侧		56.6		
	Z4	厂界北侧		57.8		

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145.5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text{COD} = 30\text{mg/L} \times 1145.5\text{t/a} \times 10^{-6} = 0.034\text{t/a}, \quad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1145.5\text{t/a} \times 10^{-6} = 0.002\text{t/a}$$

$$\text{VOC}_s = 0.07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173\text{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及批复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145.5	1211	1211	符合
COD	30mg/L	0.034	0.061	0.061	符合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氨氮	1.5mg/L	0.002	0.006	0.006	符合
VOCs	0.072	0.173	/	0.587	符合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2%、氨氮 78.2%、总磷 61.7%、悬浮物 51.9%、LAS 65.1%、石油类 74.6%。

2、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9日、20日、27日、28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2%,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99.7%;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的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6%。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9日、2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厂房楼顶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废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145.5t/a，COD 0.034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总量为 1211t/a，COD 0.061t/a、氨氮 0.006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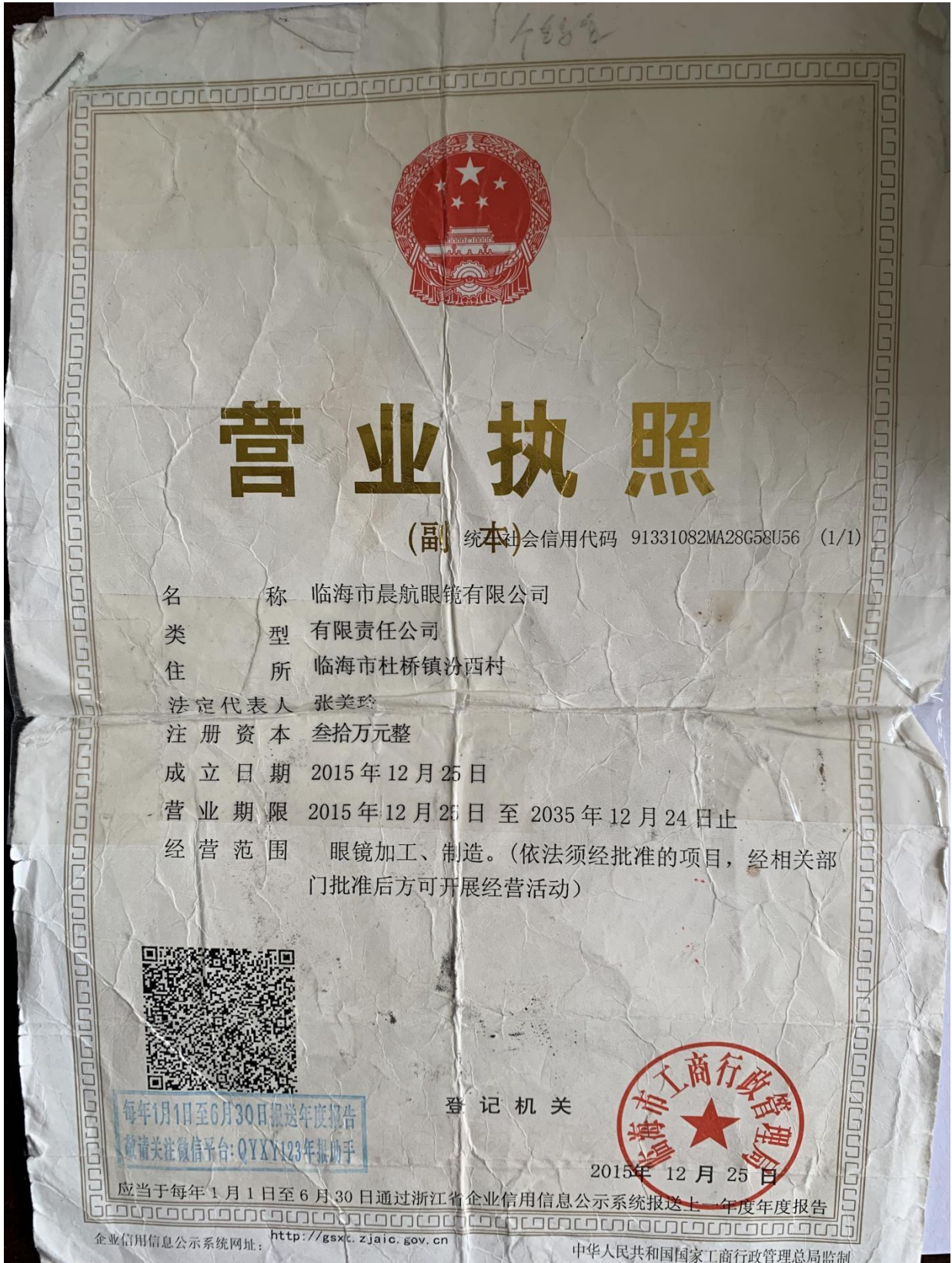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6111N28.74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0.8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58U56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455	—	—	0.11455	0.1211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4t/a	—	—	0.034t/a	0.061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文件

临环审〔2019〕48号

关于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延期〔2018〕62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 31.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11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1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45）。

1.7%,
台等
方治
评
文
七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和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确保厂区内及企业边界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

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与市政管道建设的衔接，确保污水能及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3月26日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1.1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5	4000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0.2	4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61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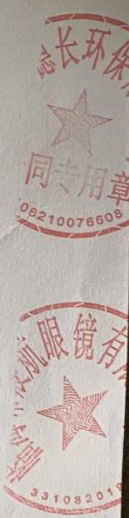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076608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6.18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66483788
签订日期：2021.06.18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09 月 14 日、09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T-XC-206、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 ZT-XC-158 ZT-XC-159 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朱凯

签发：郑国兴
 签发日期：2021.9.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E121°27'53.1" N28°44'13.8"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THY20210018 FS0819-1-1	微白浑浊	7.6	842	10.9	0.22	125	1.43	0.76	
		ZTHY20210018 FS0819-1-2	微白浑浊	7.6	863	11.5	0.26	115	1.45	0.94	
		ZTHY20210018 FS0819-1-3	微白浑浊	7.4	850	12.1	0.24	108	1.50	0.88	
		ZTHY20210018 FS0819-1-4	微白浑浊	7.5	832	10.8	0.21	113	1.42	0.64	
		日均值			-	847	11.3	0.23	115	1.45	0.8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THY20210018 FS0820-1-1	微白浑浊	7.6	911	10.7	0.20	125	1.55	0.70	
		ZTHY20210018 FS0820-1-2	微白浑浊	7.5	898	11.4	0.25	117	1.51	1.02	
		ZTHY20210018 FS0820-1-3	微白浑浊	7.6	907	12.0	0.23	120	1.44	0.88	
		ZTHY20210018 FS0820-1-4	微白浑浊	7.5	901	10.5	0.22	113	1.48	0.68	
		日均值			-	904	11.2	0.22	119	1.50	0.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6	904	11.3	0.23	119	1.50	0.82	
	FS2 生产废水 出口 E121°27'52.8" N28°44'14.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THY20210018 FS0819-2-1	浅黄浑浊	7.0	318	2.39	0.08	52	0.437	0.16
			ZTHY20210018 FS0819-2-2	浅黄浑浊	7.1	325	2.54	0.09	60	0.523	0.22
ZTHY20210018 FS0819-2-3			浅黄浑浊	6.9	322	2.74	0.11	58	0.511	0.20	
ZTHY20210018 FS0819-2-4			浅黄浑浊	6.9	307	2.33	0.08	50	0.473	0.16	
日均值			-	318	2.50	0.09	55	0.486	0.18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THY20210018 FS0820-2-1	浅黄浑浊	7.0	361	2.24	0.07	62	0.495	0.19	
		ZTHY20210018 FS0820-2-2	浅黄浑浊	7.1	369	2.48	0.10	56	0.576	0.33	
		ZTHY20210018 FS0820-2-3	浅黄浑浊	6.8	362	2.71	0.09	60	0.554	0.23	
		ZTHY20210018 FS0820-2-4	浅黄浑浊	7.0	356	2.21	0.08	52	0.540	0.16	
		日均值			-	362	2.41	0.08	58	0.541	0.23
最大日均值			6.8-7.1	362	2.50	0.09	58	0.541	0.2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7'53.8" N28°44'14.2"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THY20210018 FS0819-3-1	浅黄浑浊	6.9	227	28.4	2.42	74	
		ZTHY20210018 FS0819-3-2	浅黄浑浊	7.0	219	29.8	2.62	80	
		ZTHY20210018 FS0819-3-3	浅黄浑浊	7.1	242	31.6	2.49	70	
		ZTHY20210018 FS0819-3-4	浅黄浑浊	7.1	237	28.1	2.57	88	
		日均值			-	231	29.5	2.52	78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THY20210018 FS0820-3-1	浅黄浑浊	6.8	214	28.4	2.48	70	
		ZTHY20210018 FS0820-3-2	浅黄浑浊	6.9	206	29.7	2.56	78	
		ZTHY20210018 FS0820-3-3	浅黄浑浊	7.0	225	32.0	2.59	82	
		ZTHY20210018 FS0820-3-4	浅黄浑浊	6.9	222	28.9	2.62	76	
		日均值			-	217	29.8	2.56	7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231	29.8	2.56	7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 口 E121°27'51.9" N28°44'14.0"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18 FS0914-4-1	无色微浑	7.1	42	0.799	0.16	27
		ZTHY20210018 FS0914-4-2	无色微浑	7.1	43	0.828	0.14	29
		日均值			-	42	0.814	0.15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18 FS0915-4-1	无色微浑	7.1	41	0.752	0.16	33
		ZTHY20210018 FS0915-4-2	无色微浑	7.0	40	0.722	0.15	31
		日均值			-	40	0.737	0.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42	0.814	0.16	32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 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19日	ZTHY20210018 YQ0819-1-1	29.0	3.11	9.5	1.92×10 ⁴	1.67×10 ⁴	23.1	0.386	
		ZTHY20210018 YQ0819-1-2	31.5	3.03	9.8	1.98×10 ⁴	1.72×10 ⁴	25.9	0.445	
		ZTHY20210018 YQ0819-1-3	32.2	2.93	10.3	2.09×10 ⁴	1.76×10 ⁴	23.0	0.405	
	2021年 08月20日	ZTHY20210018 YQ0820-1-1	30.5	3.15	9.7	1.96×10 ⁴	1.65×10 ⁴	23.8	0.393	
		ZTHY20210018 YQ0820-1-2	32.1	3.02	10.1	2.05×10 ⁴	1.72×10 ⁴	23.5	0.404	
		ZTHY20210018 YQ0820-1-3	32.5	2.93	9.5	1.92×10 ⁴	1.62×10 ⁴	24.0	0.389	
最大小时值								25.9	0.445	
YQ2 喷漆 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8月19日	ZTHY20210018 YQ0819-2-1	34.3	3.02	20.8	2.06×10 ⁴	1.76×10 ⁴	3.81	0.067	
		ZTHY20210018 YQ0819-2-2	37.2	2.91	20.6	2.04×10 ⁴	1.73×10 ⁴	4.21	0.073	
		ZTHY20210018 YQ0819-2-3	36.3	2.87	21.0	2.08×10 ⁴	1.77×10 ⁴	4.47	0.079	
	2021年 08月20日	ZTHY20210018 YQ0820-2-1	34.7	3.06	21.1	2.09×10 ⁴	1.76×10 ⁴	4.07	0.072	
		ZTHY20210018 YQ0820-2-2	37.5	2.98	20.9	2.07×10 ⁴	1.74×10 ⁴	4.11	0.072	
		ZTHY20210018 YQ0820-2-3	36.9	2.89	21.3	2.11×10 ⁴	1.77×10 ⁴	3.80	0.067	
	最大小时值								4.47	0.079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19日	ZTHY20210018	29.0	3.11	9.5	1.92×10 ⁴	1.67×10 ⁴	0.828	0.014	0.699	0.012	
		YQ0819-1-1										
		ZTHY20210018	31.5	3.03	9.8	1.98×10 ⁴	1.72×10 ⁴	0.843	0.014	0.789	0.014	
	2021年 08月20日	YQ0819-1-2										
		ZTHY20210018	32.2	2.93	10.3	2.09×10 ⁴	1.76×10 ⁴	0.883	0.016	0.880	0.015	
		YQ0819-1-3										
YQ2 喷漆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8月20日	ZTHY20210018	30.5	3.15	9.7	1.96×10 ⁴	1.65×10 ⁴	0.811	0.013	0.664	0.011	
		YQ0820-1-1										
		ZTHY20210018	32.1	3.02	10.1	2.05×10 ⁴	1.72×10 ⁴	0.780	0.013	0.658	0.011	
最大小时值	2021年 08月20日	YQ0820-1-2										
		ZTHY20210018	32.5	2.93	9.5	1.92×10 ⁴	1.62×10 ⁴	0.742	0.012	0.460	7.45×10 ⁻³	
		YQ0820-1-3										
YQ2 喷漆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8月19日	ZTHY20210018	34.3	3.02	20.8	2.06×10 ⁴	1.76×10 ⁴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YQ0819-2-1										
		ZTHY20210018	37.2	2.91	20.6	2.04×10 ⁴	1.73×10 ⁴	<0.010	8.65×10 ⁻⁵	<0.010	8.65×10 ⁻⁵	
	2021年 08月20日	YQ0819-2-2										
		ZTHY20210018	36.3	2.87	21.0	2.08×10 ⁴	1.77×10 ⁴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YQ0819-2-3										
最大小时值	2021年 08月20日	ZTHY20210018	34.7	3.06	21.1	2.09×10 ⁴	1.76×10 ⁴	<0.010	8.80×10 ⁻⁵	<0.010	8.80×10 ⁻⁵	
		YQ0820-2-1										
		ZTHY20210018	37.5	2.98	20.9	2.07×10 ⁴	1.74×10 ⁴	<0.010	8.70×10 ⁻⁵	<0.010	8.70×10 ⁻⁵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YQ0820-2-2										
		ZTHY20210018	36.9	2.89	21.3	2.11×10 ⁴	1.77×10 ⁴	<0.010	8.85×10 ⁻⁵	<0.010	8.85×10 ⁻⁵	
		YQ0820-2-3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IHY20210018 WQ0819-1-1	0.201	<1.5×10 ⁻³	<1.5×10 ⁻³	0.28
		ZIHY20210018 WQ0819-1-2	0.235	<1.5×10 ⁻³	<1.5×10 ⁻³	0.29
		ZIHY20210018 WQ0819-1-3	0.184	<1.5×10 ⁻³	<1.5×10 ⁻³	0.27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IHY20210018 WQ0820-1-1	0.235	<1.5×10 ⁻³	<1.5×10 ⁻³	0.26
		ZIHY20210018 WQ0820-1-2	0.251	<1.5×10 ⁻³	<1.5×10 ⁻³	0.29
		ZIHY20210018 WQ0820-1-3	0.201	<1.5×10 ⁻³	<1.5×10 ⁻³	0.23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IHY20210018 WQ0819-2-1	0.285	<1.5×10 ⁻³	<1.5×10 ⁻³	0.41
		ZIHY20210018 WQ0819-2-2	0.335	<1.5×10 ⁻³	<1.5×10 ⁻³	0.42
		ZIHY20210018 WQ0819-2-3	0.318	<1.5×10 ⁻³	<1.5×10 ⁻³	0.41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IHY20210018 WQ0820-2-1	0.419	<1.5×10 ⁻³	<1.5×10 ⁻³	0.33
		ZIHY20210018 WQ0820-2-2	0.436	<1.5×10 ⁻³	<1.5×10 ⁻³	0.33
		ZIHY20210018 WQ0820-2-3	0.385	<1.5×10 ⁻³	<1.5×10 ⁻³	0.35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IHY20210018 WQ0819-3-1	0.302	<1.5×10 ⁻³	<1.5×10 ⁻³	0.40
		ZIHY20210018 WQ0819-3-2	0.318	<1.5×10 ⁻³	<1.5×10 ⁻³	0.41
		ZIHY20210018 WQ0819-3-3	0.285	<1.5×10 ⁻³	<1.5×10 ⁻³	0.41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IHY20210018 WQ0820-3-1	0.369	<1.5×10 ⁻³	<1.5×10 ⁻³	0.43
		ZIHY20210018 WQ0820-3-2	0.402	<1.5×10 ⁻³	<1.5×10 ⁻³	0.44
		ZIHY20210018 WQ0820-3-3	0.335	<1.5×10 ⁻³	<1.5×10 ⁻³	0.4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IHY20210018 WQ0819-4-1	0.285	<1.5×10 ⁻³	<1.5×10 ⁻³	0.45
		ZIHY20210018 WQ0819-4-2	0.352	<1.5×10 ⁻³	<1.5×10 ⁻³	0.45
		ZIHY20210018 WQ0819-4-3	0.318	<1.5×10 ⁻³	<1.5×10 ⁻³	0.46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IHY20210018 WQ0820-4-1	0.402	<1.5×10 ⁻³	<1.5×10 ⁻³	0.36
		ZIHY20210018 WQ0820-4-2	0.419	<1.5×10 ⁻³	<1.5×10 ⁻³	0.37
		ZIHY20210018 WQ0820-4-3	0.352	<1.5×10 ⁻³	<1.5×10 ⁻³	0.38
最大值			0.436	<1.5×10 ⁻³	<1.5×10 ⁻³	0.46
标准限值			1.0	2.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THY20210018 WQ0819-5-1	0.68
		ZTHY20210018 WQ0819-5-2	0.63
		ZTHY20210018 WQ0819-5-3	0.69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THY20210018 WQ0820-5-1	0.67
		ZTHY20210018 WQ0820-5-2	0.54
		ZTHY20210018 WQ0820-5-3	0.56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19 日	ZTHY20210018 Z0819-1-1	厂界东侧	17:41 ~ 17:55	57.0	60	符合
	ZTHY20210018 Z0819-2-1	厂界南侧		56.9		
	ZTHY20210018 Z0819-3-1	厂界西侧		56.9		
	ZTHY20210018 Z0819-4-1	厂界北侧		57.1		
2021 年 08 月 20 日	ZTHY20210018 Z0820-1-1	厂界东侧	17:35 ~ 17:49	57.7	60	符合
	ZTHY20210018 Z0820-2-1	厂界南侧		57.3		
	ZTHY20210018 Z0820-3-1	厂界西侧		56.6		
	ZTHY20210018 Z0820-4-1	厂界北侧		57.8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8 月 19 日	08:50-09:50	1.7	29.5	100.67	西北	晴
	10:50-11:50	1.8	31.2	100.21	西北	晴
	13:20-14:20	1.7	34.5	99.82	西北	晴
2021 年 08 月 20 日	08:50-09:50	1.7	30.1	100.52	西北	晴
	10:57-11:57	1.8	31.7	100.19	西北	晴
	13:20-14:20	1.7	32.4	100.10	西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8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12134156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450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6.6	0.12	74.0	0.13	63.0	0.098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6		35	
	废气流速 (m/s)	2.4		2.3		2.1	
	废气流量 (m ³ /h)	2.07×10 ³		1.99×10 ³		1.8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³		1.70×10 ³		1.55×10 ³	
	废气含湿量 (%)	2.9		3.0		2.8	
采样位置		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5	4.6×10 ⁻³	5.1	4.8×10 ⁻³	4.8	4.5×10 ⁻³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4	
	废气流速 (m/s)	2.6		2.4		2.4	
	废气流量 (m ³ /h)	1.18×10 ³		1.08×10 ³		1.0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³		933		934	
	废气含湿量 (%)	2.4		2.5		2.5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4.2×10 ⁻⁵	<0.005	4.1×10 ⁻⁵	<0.005	4.1×10 ⁻⁵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2		31	
	废气流速 (m/s)	9.8		9.6		9.5	
	废气流量 (m ³ /h)	1.98×10 ⁴		1.94×10 ⁴		1.9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69×10 ⁴		1.65×10 ⁴		1.64×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5		3.7		3.7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4.1×10 ⁻⁵	<0.005	4.0×10 ⁻⁵	<0.005	4.0×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32		30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7		36		35	
	废气流速 (m/s)	19.7		19.6		19.4	
	废气流量 (m ³ /h)	1.95×10 ⁴		1.94×10 ⁴		1.9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0 ⁴		1.62×10 ⁴		1.60×10 ⁴	
	废气含湿量 (%)	4.1		4.4		4.5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78.4	0.13	57.8	0.10	64.2	0.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6		38		36	
	废气流速 (m/s)	2.3		2.4		2.2	
	废气流量 (m ³ /h)	1.99×10 ³		2.07×10 ³		1.9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³		1.76×10 ³		1.63×10 ³	
	废气含湿量 (%)	3.0		3.1		2.9	
标准值 (mg/m ³)		/					
采样位置		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4	6.4×10 ⁻³	4.2	4.0×10 ⁻³	5.3	5.0×10 ⁻³
标准值 (mg/m ³)		3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4		35	
	废气流速 (m/s)	2.6		2.5		2.5	
	废气流量 (m ³ /h)	1.15×10 ³		1.10×10 ³		1.1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96		951		948	
	废气含湿量 (%)	2.3		2.5		2.4	
标准值 (mg/m ³)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4.0×10 ⁻⁵	<0.005	4.0×10 ⁻⁵	<0.005	3.9×10 ⁻⁵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2		31	
	废气流速 (m/s)	9.2		9.4		9.0	
	废气流量 (m ³ /h)	1.86×10 ⁴		1.90×10 ⁴		1.8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61×10 ⁴		1.55×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7		3.8		3.7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3.9×10 ⁻⁵	<0.005	3.9×10 ⁻⁵	<0.005	3.9×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232		30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8		37		36	
	废气流速 (m/s)	19.1		18.9		19.0	
	废气流量 (m ³ /h)	1.89×10 ⁴		1.87×10 ⁴		1.8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5×10 ⁴		1.57×10 ⁴	
	废气含湿量 (%)	4.2		4.5		4.1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END

编制: 岳德苗 审核: 廖P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9.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8 月 27 日第一次	32.0	100.61	2.2	东南	晴
8 月 27 日第二次	32.5	100.55	2.4	东南	晴
8 月 27 日第三次	32.7	100.52	2.3	东南	晴
8 月 28 日第一次	31.5	100.71	2.1	东南	晴
8 月 28 日第二次	31.7	100.70	2.2	东南	晴
8 月 28 日第三次	32.0	100.65	2.2	东南	晴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6: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杜桥镇汾西工业区		
联系人	张美玲	联系电话	13819634558
企业 (单位) 概况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杜桥镇汾西工业区. 厂里环保设备齐全. 污水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已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17年7月25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58U5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58U5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排污权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9053

单位名称：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玲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交易排污权：	COD	0.061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5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COD 0.061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06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9：水电费凭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收据为 2021 年上半年用量)

附件 10: 油漆成分表 MSD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110250090C00101R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01	E2110250090-01	1pc

检测结果汇总

1. 邻苯二甲酸酯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	BS EN 14372:2004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GC-MS	SHIMADZU	QP2010 Ultra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 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的附件 XVII

检测项目	CAS No.	结果 (mg/kg)	MDL (mg/kg)	限值(mg/kg)
		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DEHP)	117-81-7	191	50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N.D.	50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BBP)	85-68-7	N.D.	50	----
总计 (DEHP+DBP+BBP)	----	191	----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28553-12-0 68515-48-0	N.D.	50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68515-49-1 26761-40-0	N.D.	50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117-84-0	N.D.	50	----
总计 (DINP+DIDP+DNOP)	----	N.D.	----	1000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邮编: E-mail: suzhou@emtek.com.cn
 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附件 11：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 案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整治背景..... 1

1.2 治理设施建设的必要性..... 1

1.3 污染源现状..... 2

1.4 生产工序描述..... 2

第二章 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3

2.1 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3

2.2 设计处理规模..... 4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第三章 设计处理工艺方案..... 7

3.1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7

第四章 项目组成..... 14

4.1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范围..... 14

4.2 废水治理设施范围..... 18

4.3 总投资费用..... 21

4.4 安装与调试..... 21

第五章 安全..... 22

第六章 项目实施计划..... 24

第七章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5

7.1 质量保证..... 25

7.2 售后服务..... 25

第八章 效益分析..... 26

8.1 社会及环境效益分析..... 26

8.2 经济效益分析..... 26

第九章 结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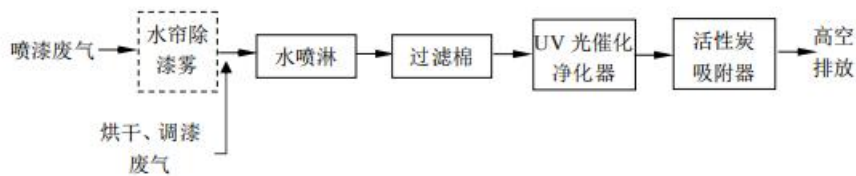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



图 3-3 粉尘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

3.1.3 工艺原理

1、UV 光催化原理

(1)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后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2)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游离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3)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后，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4)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 (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活性炭吸附原理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3、水喷淋净化器原理

气体吸收是用液体洗涤含污染物的气体,而从废气中把一种或者多种污染物除去,是气态污染物控制中一种重要的单元操作。在吸收操作中,被吸收的气体,即可溶组分,称为吸收质或溶质,其余不被吸收的气体称为惰性气体;所用的液体称为吸收剂或溶剂;吸收质溶解于吸收剂所得的溶液称为吸收液或溶液。气体吸收实际上就是吸收质分子从气相向液相的相间质量传递过程。

4、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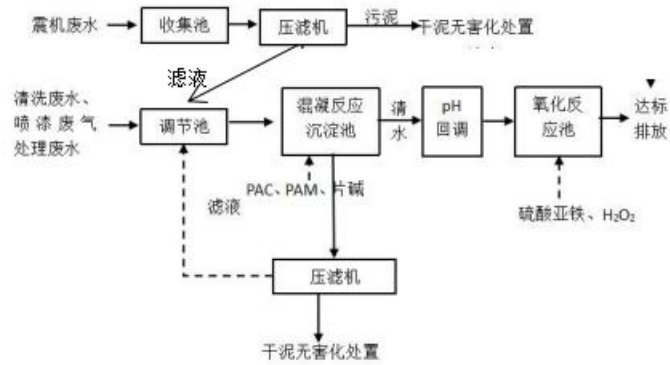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治理设施：震机研磨废水收集经过压滤机过滤后进入标准排放口与其他经过预处理的废水一同排放；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气处理废水调质后，由废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沉淀池，同时加入片碱、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污染物与药剂反应后产生大量絮状物并且降低 COD，产生的絮状浮渣排入污泥池，反应混凝出水经沉淀池停留沉淀后上清液出水经 PH 回调后进入氧化反应池，同时加入氧化剂 H₂O₂ 以及催化剂硫酸亚铁，进行氧化反应，可进一步降低 COD，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反应后的上清液经活性炭过滤罐进一步吸附有机物后通过标排口排放。混凝反应沉淀池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经隔膜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外运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压滤滤液返回至收集池。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2.2 调试范围

从废气收集、处理至排放涉及的全部管道、净化设施及相关附件。

3、调试前的检查

3.1 管道清理

调试前对所有管道内杂物、尘屑彻底进行了清理、吹扫。检查管道固定良好，各风量调节阀均能正常开关。

3.2 引风机检查

经检查，引风机的地脚螺栓固定良好，风机轴承油位正常，风机电机绝缘检测合格，满足通电要求。盘车转动数圈，无卡顿异响。

3.3 各处理装置检查

经检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试通电后，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4、启动与调试

4.1 启动

采用闭式启动，先关闭各处风量调节阀，引风机送电，启动风机，检查引风机运行正常，无振动无异响，然后打开各处风量调节阀。

4.2 调试内容

- (1) 管道、风机振动情况；
- (2) 处理风量是否达到设计规模；
- (3) 风机电流是否在额定负荷范围内；

5、调试结果

经过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的调试及建设单位确认，调试结果如下：

- (1) 管道、风机未见异常振动，风机运行噪声低；
- (2) 经风速测量测算，在满负荷运行工况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喷漆废治理设施风量能达到 18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能达到 5000m³/h，符合设计要求；
- (3) 经检测，在满负荷运行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引风机运行功率未超过额定功率；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调试总结报告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五、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在 2021 年 5 月下旬前期设备准备完毕，经清水试验后开始进入系统试车。

六、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从 2021 年 5 月底开始采用连续运行试车，调试开始，每天产生废水量在 2T 左右。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至 2021 年 6 月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整个设施故障率低，处理相对稳定，操作简便。污水处理系统至今运行正常，未出现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

七、污水处理设施特点

- 1、采用自控设定，无需专人监管。
- 2、采用沉淀池，沉淀效果好，出水水质好，占地面积少。
- 3、整个设施操作简便，处理相对稳定。

八、污水处理岗位

污水处理设施由生产车间主任负责，配 1 名兼职操作工，对操作工制订了有关奖励处理措施。


附件 12: 危废转运联单

第 1 次打印
No: 0040205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过磅单

称重日期: 2021-10-14 09:11:50 称皮日期: 2021-10-14 09:24:09 部门: 收运科

客户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车号	浙J95823
品名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毛重	12.6 吨
备注	良地内		皮重	11.98 吨
类型	收料	桶重	净重	0.62 吨



司磅员: 夏国 监磅员: 夏国 业务员: 夏国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漆渣	危废代码	900-252-12
数量(吨)	0.505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尹志伟	转移时间	2021-10-14 12:40:24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2525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车辆号牌号	浙J95823
危废名称	漆渣	运输数量(吨)	0.505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10-14 12:40:24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危废代码	900-252-12
危废名称	漆渣	接收数量(吨)	0.46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u>夏国</u>	接收时间	2021.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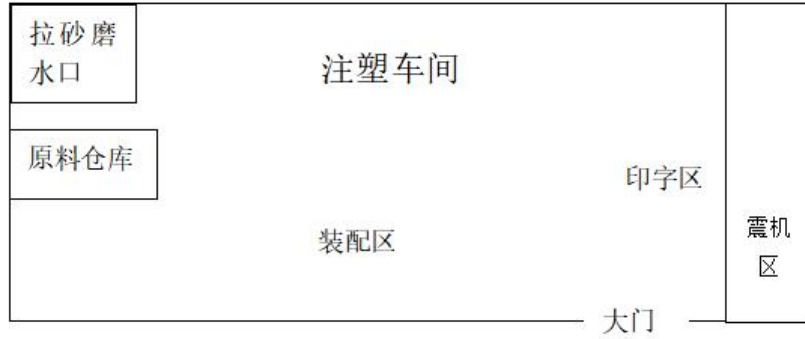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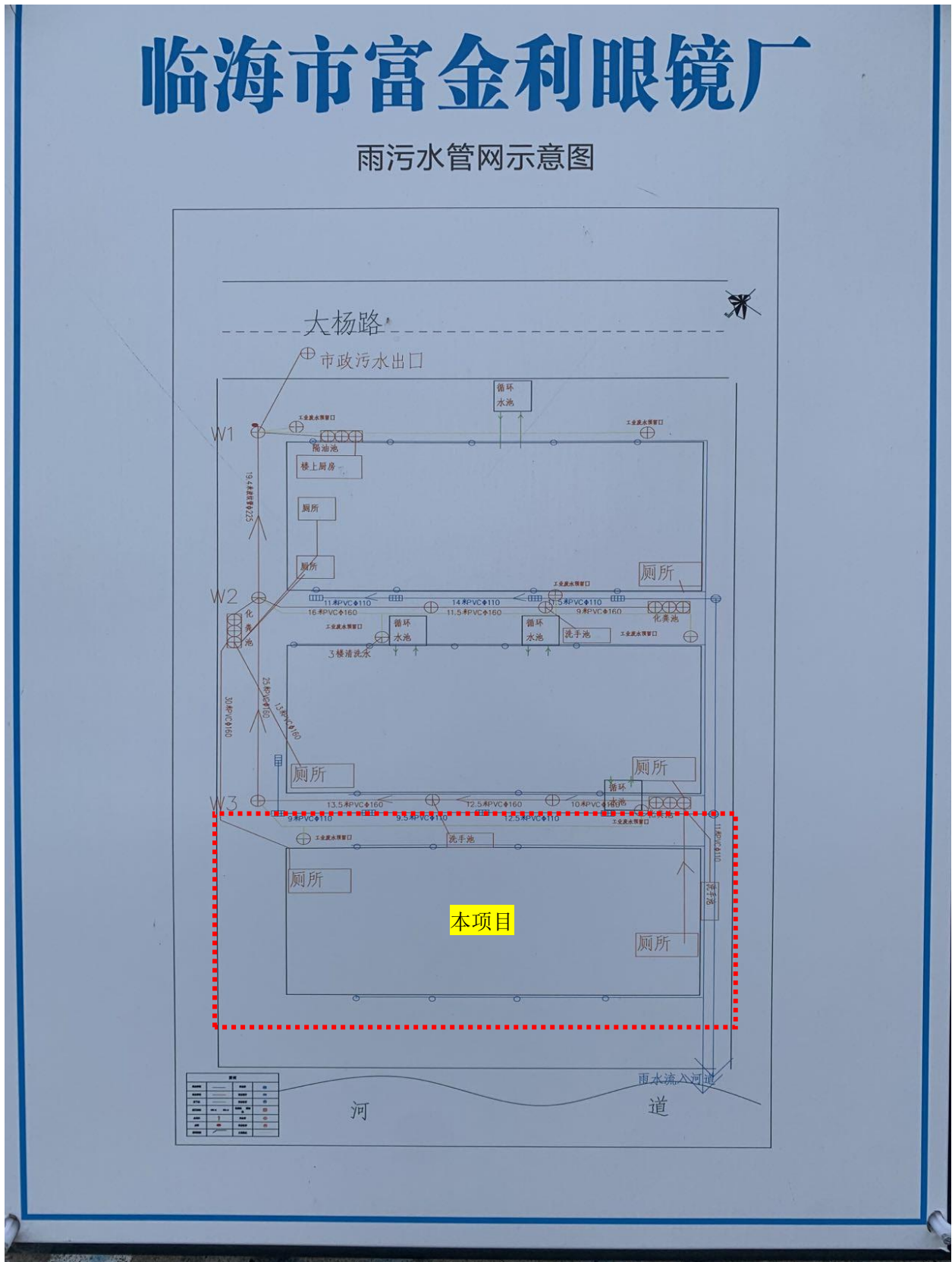


3F 平面布置图



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现场照片及台账

		
<p>厂区正门</p>	<p>注塑车间</p>	<p>拉砂工序</p>
		
<p>震机</p>	<p>超声清洗</p>	<p>机喷台</p>



手喷台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光催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布袋



废水处理设施



标排口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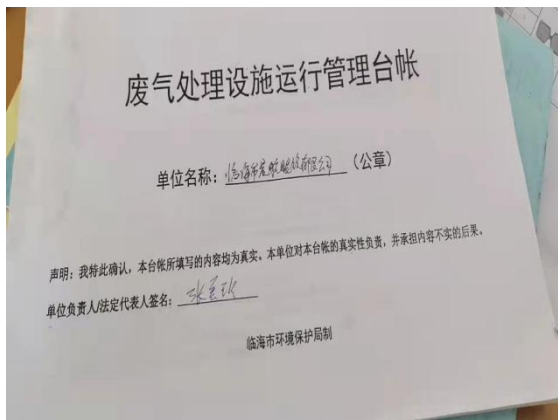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制度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活性炭</p>																																																																										
		<table border="1"> <caption>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时间 月/日/时</th> <th rowspan="2">水量 处理量 (T)</th> <th rowspan="2">流量 累计数</th> <th colspan="2">处理设施运行情况</th> <th rowspan="2">加药量 (kg)</th> <th colspan="2">污染物浓度 (mg/L)</th> <th rowspan="2">填报人</th> </tr> <tr> <th>设备名称</th> <th>运行时间 (小时)</th> <th>药剂名称</th> <th>处理前</th> <th>处理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月 2日</td> <td>2T</td> <td></td> <td>溶气气浮</td> <td>3</td> <td>PH</td> <td>15</td> <td>PH</td> <td>6.5</td> <td>王龙</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片碱</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絮凝剂</td> <td></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月 10日</td> <td>2T</td> <td></td> <td>溶气气浮</td> <td>3</td> <td>PH</td> <td>15</td> <td>PH</td> <td>6.5</td> <td>王龙</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片碱</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絮凝剂</td> <td></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月/日/时	水量 处理量 (T)	流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加药量 (kg)	污染物浓度 (mg/L)		填报人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12月 2日	2T		溶气气浮	3	PH	15	PH	6.5	王龙				片碱		10								絮凝剂		5					12月 10日	2T		溶气气浮	3	PH	15	PH	6.5	王龙				片碱		10								絮凝剂		5				
时间 月/日/时	水量 处理量 (T)	流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加药量 (kg)	污染物浓度 (mg/L)		填报人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12月 2日	2T		溶气气浮	3	PH	15	PH	6.5	王龙																																																																			
			片碱		10																																																																							
			絮凝剂		5																																																																							
12月 10日	2T		溶气气浮	3	PH	15	PH	6.5	王龙																																																																			
			片碱		10																																																																							
			絮凝剂		5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内容</p>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列表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名称	污染源 名称	排气 量	排气 浓度	达标 情况	记录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11月10日	11:20	12:11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11月10日	11:20	12:10	活性炭吸附	1	漆雾	活性炭	0.5	75	达标	何敏	
本页合计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汾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130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审[2019]48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30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产能为250万副/年塑料眼镜，目前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环评中注塑机6台，实际建设中是7台，较环评多1台，为备用机。环评中超声波清洗机2台，实际建设中是1台，较环评少1台。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拉砂抛光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磨水口粉尘、拉砂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1、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20日、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18号结果表



明:

(一)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2%、氨氮 78.2%、总磷 61.7%、悬浮物 51.9%、LAS 65.1%、石油类 74.6%。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2021年8月19日、20日、27日、28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4%,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99.3%;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的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6%。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在厂房楼顶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16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抛光集尘灰、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废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145.5t/a, COD 0.034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总量为 1211t/a, COD 0.061t/a、氨氮 0.006t/a) 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做好喷漆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水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危废及时登记台账,转移严格按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吴华 尹志伟 叶振东 陈海波 徐超 周国栋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二、签到表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吉伟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13566483788	331002198106012015
验收人员	孙磊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1516697329	331021985122207
	孙磊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	18806592218	33102198310265855
	顾同栋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766030	33108219880521415
	叶振东	台州中通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5861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汪相波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884740	330184198710124514
	吴国华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638888	331081198109055331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对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做好喷漆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危废及时登记台账，转移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7月3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18）。2022年1月8日，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3月，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审[2019]4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7月30日，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日；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1月8日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9日，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做好喷漆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危废及时登记台账，转移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